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78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第三人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成祖祭祀公業(即祭祀公業林成祖)

林秀俊祭祀公業(即祭祀公業林秀俊)

林三合祭祀公業(即祭祀公業林三合)

林海籌祭祀公業(即祭祀公業林海籌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炳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 五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登記於伊等祭祀公業名義下之如原判決附表 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 屬爲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,伊等之派下員無從將派下權比率(潛在的應有部分,或有謂潛在的股份)出售或轉讓予非派下員之 其他第三人,自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。乃上訴人竟執其對原屬 伊等派下員(嗣經決議將其除權)之訴外人林奕文有新台幣二百 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金錢債權(扶養費)之執行名義,聲 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囑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,以九十七年度執助字第七二七八號執行事件(下稱第七二七八號執行事件),就伊等名下之系爭土地,爲查封 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法即有未合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 ,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求予撤銷第七二七八號執行事件就系爭 土地所爲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(第一審共同原告林春記祭祀公業 請求撤銷上述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,經第一審法院判決 其敗訴,據其聲明不服後,又撤回上訴,已告確定)。

上訴人則以:被上訴人原不否認林奕文對系爭土地有公同共有權利(縱嗣後除去林奕文之派下員資格,惟有違查封之效力,仍不

得對抗伊),亦未主張該權利爲其所有,顯係對於第七二七八號 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或方法不服,即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 又公同共有物在未分割前,公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本得對於 該公同共有人之公同共有權利,請求強制執行,以資抵償。是系 爭土地雖登記在被上訴人祭祀公業名下,然實爲(包括林奕文在 內之)全體派下員所公同共有。伊聲請就林奕文對於系爭土地之 公同共有權爲強制執行,自無不合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:登記在被上訴人祭 祀公業名下所有之系爭土地,既經上訴人執其對訴外人林奕文之 金錢債權執行名義,聲請板橋地院囑託台北地院以第七二七八號 執行事件,指引執行人員予以查封及張貼公告在案。該執行事件 之執行標的物,即爲被上訴人祭祀公業名下特定之系爭土地。上 訴人謂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,爲林奕文對於系爭土地之「公同 共有權利」云云,並無可取。參酌祭祀公業之祀產,係以祭祀祖 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屬爲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,派下員無從 將派下權比率 (潛在的應有部分或股份) 出售或轉讓予非派下員 之其他第三人,此與一般公同共有財產尙屬有別。且祭祀公業之 派下權固兼具身分權及財產權性質,惟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之祀 產,僅具有抽象權利而無應有部分,對於具體財(祀)產,尙不 能主張其公同共有權利而加以處分;其債權人亦不得以特定財產 係派下員與第三人公同共有而聲請對之實施強制執行等情,縱認 林奕文係被上訴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,仍無容上訴人以各該祭祀 公業名下特定之系爭十地,係林奕文與第三人公同共有,而(聲 請法院)對之實施強制執行之餘地。上訴人係指引執行人員就系 爭十地爲現場查封,並非請求就林奕文(對於系爭十地)之「公 同共有權利」爲執行,應無司法院院字第一○五四號解釋(二)(關 於得對於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權利請求執行)之適用。從而,被 上訴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求予撤銷第七二七八號執行事件就 系爭十地之強制執行程序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詞。爲其心證 之所由得,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。 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改判如其聲明即撤銷 第七二七八號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所爲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按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爲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又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爲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、第七百五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(二)所稱,公同共有物未分割前,公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,對於該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之權利,得請求執行云者,就不動產而言,應指該公同共有人

已經登記或得登記爲該不動產之「公同共有」所有權人之情形。 苟無各該情形,自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。而衡諸台灣之祭祀公業 ,在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,九十七年 七月一日施行之前,原爲祀產之總稱,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 同宗之親屬爲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。此與一般公同共有財產, 本屬有別,性質上實無從逕予援引上開解釋而爲適用。故派下員 倘將兼具身分權及財產權性質之派下權比率(潛在的應有部分, 或有謂潛在的股份)出售,或轉讓予非派下員之其他第三人,即 與公業設立之目的有違。準此,系爭土地既登記爲被上訴人祭祀 公業所有,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,且有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法 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登記完畢通知清單可稽(台北地院九十 七年度執助字第七二七八號卷一四頁)。則訴外人林奕文縱爲各 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, 並因其派下權享有對各該土地之潛在應有 部分或股份,然其迄未因係被上訴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,而登記 爲系爭十地之公同共有人取得該不動產之物權。依上說明,上訴 人即不得以林奕文爲各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,就系爭土地享有「 公同共有權利」,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審爲不利於上訴人之 判決,其理由固有不同,但結論尚無二致,仍應予以維持。上訴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E